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 (1) 委任副主席
- (2) 變更行政總裁
- (3) 辭任執行董事
- (4) 變更管理層、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 (5) 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蘇俊祺先生將晉升為本公司副主席，同時保留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偉明先生將由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晉升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晉升後，謝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交卸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職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尚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亦辭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估值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將繼續聘用陳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止。

張廣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4,7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委任副主席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蘇俊祺先生（「蘇先生」）將晉升為本公司副主席，同時保留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蘇先生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謝清海先生處理本集團事務及業務活動。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偉明先生（「謝先生」）將由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晉升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晉升後，謝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交卸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職務。謝先生會將更多時間及精力投入領導本集團業務開發和管理以及企業事務的職責中。

謝先生，37歲，出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和管理以及企業事務。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首席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晉升為副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晉升為行政總裁。謝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就此加深對投資管理行業的知識，在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專業財務知識、資本市場經驗和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整個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委任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彼將有權收取固定年薪2,136,0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酬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謝先生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最高達有關純利之20%至23%（或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謝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謝先生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於1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3,3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謝先生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尚禮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亦辭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估值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將繼續聘用陳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止。陳先生基於個人意願以尋求其事業上的新發展而辭任。

陳先生經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及讚賞陳先生過往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尤其是為本集團建立大中華平台以向香港境外拓展業務。

管理層、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的最終變更情況

於謝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晉升後：

- (a) 譚顯達先生（「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銷售部董事總經理）將獲晉升為副行政總裁，銷售主管。譚先生須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將繼續專注於領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b) 本集團財務工作將由現任財務主管王毅詩女士領導，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
- (c) 張廣志先生（「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此外，於陳先生辭任後，張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替代陳先生（就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訂（「認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7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一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3.94港元

所授出認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3,5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94港元

認股權的有效期： 認股權於下文訂明的各行使期內可予行使（惟須受下文所載規限）以認購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

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期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三分之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19個月歸屬期)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三分之一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24個月歸屬期)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餘下三分之一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6個月歸屬期)

各行使期內可予行使的認股權程度（倘悉數行使）須待董事會主席經計及本集團的管理費收入表現而定。

上文「授出一」一節下所授出的認股權中，2,000,000份認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及職位

認股權數目

謝偉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0,000

授出二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3.94港元

所授出認股權獲行使時 1,2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 每股股份3.94港元

三十一日

股份的收市價：

認股權的有效期： 認股權於下文訂明的各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以認購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

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期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三分之一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12個月歸屬期)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三分之一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24個月歸屬期)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餘下三分之一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6個月歸屬期)

上文「授出二」一節下所授出的認股權中，600,000份認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及職位	認股權數目
陳世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LEE Siang Ch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大山宜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合計	<u>6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清海先生、陳尚禮先生、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謝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